

全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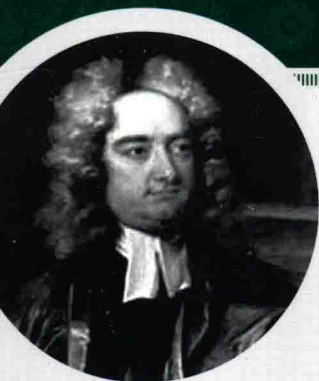
本

格列佛游记

Gulliver's Travels

【英】乔纳森·斯威夫特◎著 尹雅宁◎译

★★★★★
新课标必读·永远的经典



大人国小人国的奇遇

友谊和慈爱是“慧骃”们的两大美德，不限于特定的人和物，而是遍布于整个慧骃国。友人自远方来，也会像近邻一样受到款待，无论走到哪里，都会像在家里一样感到亲切、温暖。它们总是彬彬有礼、举止得当，但对礼仪俗套却嗤之以鼻。



中国工人出版社



格列佛游记

Gulliver's Travels

【英】乔纳森·斯威夫特◎著
尹雅宁◎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格列佛游记 / (英) 乔纳森·斯威夫特著; 尹雅宁译.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5.1

(永远的经典)

ISBN 978-7-5008-6046-4

I. ①格… II. ①乔…②尹…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308753号

格列佛游记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董 虹 刘广涛

责任校对 董春娜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4 (社科文艺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6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7.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小人国游记

第一章	3
第二章	10
第三章	16
第四章	21
第五章	25
第六章	30
第七章	38
第八章	44

第二部分 布罗人丁奈格(大人国)奇遇记

第一章	51
第二章	62
第三章	66
第四章	75
第五章	80
第六章	88

第七章	95
第八章	99

第三部分 飞岛国之行

第一章	111
第二章	115
第三章	122
第四章	127
第五章	132
第六章	138
第七章	143
第八章	146
第九章	150
第十章	153
第十一章	160

第四部分 慧骃国之行

第一章	165
第二章	170
第三章	174
第四章	178
第五章	182
第六章	186
第七章	191

第八章	196
第九章	200
第十章	204
第十一章	209
第十二章	215

第一部分

小人国游记

第一章

我的父亲在诺丁汉郡有一处小小的庄园。我们家有五个儿子，我排行第三。在我 14 岁时，父亲送我到剑桥的伊曼纽尔学院读书。我在那里居住了三年，在学业上非常努力。虽然家里一直给我些非常微薄的津贴，但因入不敷出，我就拜伦敦一位著名的外科医生詹姆斯·贝茨先生为师。我跟他学了四年，父亲仍然不时地给我寄些零花钱。我立志自己将来要周游世界，而且我也相信，总有一天我会交上好运出去游历。于是我把父亲寄来的钱用来学习航海和数学。当我离开贝茨先生回到父亲那里时，多亏他和叔叔以及其他亲戚的协助，帮助我凑齐了 40 英镑。他们还承诺，每年拿出 30 英镑供我在荷兰莱顿求学。我在那里研修医学一共两年零七个月，心知这门学问在长期航程中将是有益的。

不久我从莱顿回国了，恩师贝茨先生建议我到“燕子号”轮船当船医，船长是亚伯拉罕·潘内尔。我跟随他在三年半的时间内，曾航行抵达雷文特及其他一些地方。当我们远行归来，我决心在伦敦定居，恩师贝茨先生也支持我留下，还帮忙介绍了几位患者让我诊治。我在老陪审官街租了几间房。为改变自己的处境，我娶了家住在新门街的袜商爱德蒙·伯顿先生的二女儿玛丽·伯顿为妻。同时我得到了一笔 400 英镑的嫁资。

但是，恩师贝茨先生在两年后去世了。我在这边的朋友很少，生意很难维持下去，我的良心又不允许我像那些同行一样堕入歪门邪道。因此我征求了妻子的意见以后又和几位熟人商定，决定出海远行。我先后在两条船上当医生，六年里曾几次航行到东、西印度群岛，因此也攒下了一笔积蓄。空闲的时候我会阅读古典或近代的名人名作，反正手里的书多得是。每当轮船靠岸，我就上岸，观察当地人的风俗人情并学习他们的语言。由于记性好，我学起来毫不费力。

最后的那次航行不太顺利，我渐渐开始厌倦海上生活了，想回家跟妻子和家人在一起过平静的生活。我把家从老陪审官街搬到了镣铐街，又从这里搬到威平，希望能从水手们那儿揽点生意。可是过了三年了，一直未能如愿。“羚羊号”船长普利查德聘请我到他的船上工作。考虑到待遇优厚，我就答应了。那时他正要去南太平洋。我们的船于一六九九年五月四日从浦里斯特起航，刚开始一段航程非常顺利。

读者朋友只需知道我们是在冒险。在驶往东印度群岛的途中，我们被一阵海上风暴刮到凡迪门兰岛的西北侧。据当时的测定，我们位于南纬三十度零二分。我们有十二名船员因体力过度消耗或饮食条件恶劣先后死亡，其余的人身体也非常虚弱。到了十一月五日，在那里正是夏季，海面上雾气朦胧，水手们发现前方三百英尺远有一块巨大礁石。可是风力太猛，我们的轮船一下撞了上去，船身立刻分裂。我们六名船员放下一条救生船，奋力划离大船和礁石。我们估计，这条船划出了九英里，可是当初还在大船上时，我们的体力就已经完全耗尽，此时的我们再也没有力量划船了，只好听从风浪的摆布。

半小时后，北边刮来一阵飓风，飓风把我们的小船掀翻了。小船上的同伴，还有那些爬上礁石逃生的或者停留在大船上的人们下场如何，我都不清楚，但是可以想象他们很难活下来。我则被风浪裹挟着，顺着命运的指引向前游去。我努力地向下伸直双腿，却怎么也够不着海底。游着游着，我渐渐没有力气了，无力再作挣扎，这时才发现水深已不至没顶。风暴明显减弱了很多，海底坡度又不怎么陡，我在水中走了将近一英里来到岸上，我猜想那时大约是晚上8点。我又向前走了近半英里地，但仍旧没有发现任何房屋和人家。或许是因为我非常疲惫，才什么都没看见。身体如此的虚弱，加上天气炎热，在逃离大船时又喝过半品脱白兰地，此时的我昏昏欲睡。

我躺在又薄又软的草地上，一觉睡到了大天亮。至少九个多小时后，我才醒来。我试图要站起来，但是动弹不得。我仰面躺着，发现我的胳膊和腿被绑在地上。我又长又密的头发也是这样被绑着，有几根细绳捆在我身上，从腋窝一圈一圈地捆到大腿。我只能躺着看天空。

太阳开始缓缓升起，强烈的光线刺痛了我的眼睛。我听见四周混乱

嘈杂，但我躺着的姿势，只能看到天空，其他的什么也看不见。不一会儿，我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我的左腿上移动，又悄悄向我的胸口挪过去，移动到我的下巴前。我吃力地向下看去，才看到是个个头儿不足六英寸的小矮人，他手持弓箭，身上还背着箭袋。跟随着他的小矮人还有四十名左右。我惊讶地叫了起来，这一叫把这些小人儿吓得四处乱跑。

后来，他们告诉我，其中有一部分人从我身体的两侧纵身跳到地上还摔伤了。他们很快把我围拢起来，有一个竟壮着胆子向我靠近，靠到我的脸旁边，把我的脸看了个一清二楚。接着他举胳膊抬起头，表示羡慕的眼神，同时用那尖着嗓门大声地吆喝：“海琴那·德古尔！”两旁的人也跟着喊，我却不明白他们吆喝的是什么。我一直被绑在地上，浑身不自在地躺着，经过一番折腾，我还是幸运地挣断了绳索，把那些用来绑住我左臂的小木桩从地上拔了出来。我抬起左臂仔细观察了一下，才懂得了他们绑我的方法。接着，我用力一拽，才把左侧头发拽得松动了一点，但是剧痛难忍。这样我的脑袋才能够移动两英寸左右。

这些小矮人再一次吓跑了，我也没能逮住任何一个。紧接着就听到了尖厉的叫喊声，喊过之后，中间的一个小矮人大吼一声：“托尔戈·奉那克！”突然间，起码有 100 支箭冲我的左手射了过来，感觉像针扎似的。接着，他们还冲天空一阵猛射箭，就像欧洲人发射炮弹一样。可以肯定有很多支箭落到了我的身上（但是我并没感觉到），其中一部分箭射到我的脸上，我赶紧用左手捂住脸。过了不久，他们再没有射箭。此时的我感到伤心和痛苦，我倒在地上呻吟开了。然后我想挣扎脱身，没想到他们却再次向我射箭，而且比刚才还要凶猛。其中一些人想用矛刺我的肋部，幸好我穿着牛皮夹克，他们怎么扎也扎不进去。我认为最明智的办法就是躺在地上别动。我决定就这样熬到晚上。既然左臂已经松绑，想脱身就不是件难事了。对于这些当地居民，就算他们调来最强大的兵力，我也自信我能对付过来——只要他们个个都是那种小矮人。

可是，命运却对我另有安排。当这些人发现我没有动静了，就不再射箭。可是从越来越大的噪声来判断，他们的人数是越来越多了。在直接对着我的右耳大约 4 米远的地方，敲打声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好像他们正忙着干活。虽说木桩和绳子一直限制着我，我还是努力掉转脑袋向

四处望着。只见他们搭起一个离地面一英尺半高的台子，正好能容下四个人，台子旁还靠放着两三个梯子供人爬上爬下。这时一位看起来有身份的人，正在对我发表讲话，但我一个字都听不懂。还有一点应该先向读者交代，就是这位头面人物在开始他的滔滔演说之前，曾一连三声地命令部下：朗格罗·德胡尔·桑（后来他们向我重复那些话的意思和意义）。此时跑过来大约 50 名小矮人把我头部左侧的绳子砍断，这样我的脑袋就能自由地向右偏转了，也看到了这个讲话人的相貌和举止。他看上去是个中年人，比身边的三个随从个儿高。随从当中有一名小仆人，为为首的人提着上衣的后摆，身高似乎比我的中指略长一些，旁边有两人一左一右扶持着他。

这人果然是一副演说家的派头，忽而恫吓、忽而许诺、忽而悲天悯人、忽而表示宽仁。我有时回答一两句话，态度恭顺有加，又对着太阳抬起左手和双眼，请它为我的话做证。在弃船逃生前好几个小时我没有吃任何东西，此时真是饿得不行了。既然饥饿难耐，也就考虑不到什么脸面。我频频将手指放在嘴上，表示我饿了想吃东西。

赫够（我事后得知，这是他们对地位比较高的人的统称）很理解我的意思，他走下来台子，吩咐手下人把梯子抬过来靠在我身体的两侧，接着有一百多名小人儿，扛着装满肉的篮子爬到我身上来，并走到我的嘴边。这些肉都是国王听说我来了，专门为我准备好的。我看出来是好几几种动物的肉，可是尝不出究竟是哪几种。有的看起来像是羊的肩肉、腿肉，还有的像腰肉，烹制得非常好吃，不过就是小得连百灵鸟的翅膀都不如，我一口能吃两三块。面包我一口能吃下三块，每一个面包块差不多只有滑膛枪子弹那么大。

他们一边动作飞快地给我传送食品，一边使劲夸我块头大、胃口好。我向他们打手势，表示我渴了，想喝东西。看我这副吃相，他们知道这些食物是不够的。这些小矮人的脑子转得快，身手敏捷地吊起一只头号大桶，把它滚到我的手边，并帮我敲掉桶盖。我一口气喝了个底朝天。这也不怪我，因为这个桶盛满了也不到半品脱酒呢。喝着像法国东部勃艮第出产的一种低度葡萄酒，但比那种酒好喝很多。接着他们又给了我一桶酒，我还是喝得一滴不剩。我再次跟他们要酒喝，可他们已经

再也拿不出酒来了。

我当众表演了如此奇迹，小人儿们不禁欢天喜地，还踩着我的胸膛一边跳舞一边来回地喊：“海琴那·德古尔！”“海琴那·德古尔！”他们示意我把两只空桶扔还给他们，同时嘴里嚷嚷着：“勃拉气·尼弗勒”，让围观的人群先闪开，以免被酒桶砸伤。当看到酒桶抛向空中时，人群中“海琴那·德古尔”“海琴那·德古尔”的嚷声连成一片。说真的，眼看着他们在我身上踩过来踩过去。我真想一把揪住其中的四五十个人狠狠地扔到地上。可是回想刚刚遭过的罪，想到也许他们还会使出更厉害的招儿来对付我，又想到我曾郑重地对他们发过誓（反正我得为自己的懦弱找个借口吧），我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再说，人家既然破费那么多，给我好吃好喝，我总该以礼相报吧。然而，我的一只手已经松绑，这些小人儿却还敢爬到我身上踩来踩去，全然不顾我这个庞然大物的厉害，令我暗中标不胜惊讶。

一段时间后，当他们看到我没有要求更多的肉类，我面前出现了一位国王派来的高级官员，还带着十二三位随从。他从我的右腿走上来，一直走到眼前。他拿出带着国印的文书讲了大约十分钟的话，虽然并没有发怒，但是那样子异常坚决。他常常指向前方，后来我才知道他是指半英里以外的首都。国王已在御前会议上决定将我运进首都。我回答过几句话，但没有用。我用松了绑的那只手做手势（我的手没有蹭到他的头部，为的是别伤着他本人及他的僚属），接着指着自己的脑袋和身体，表示我恳求获得自由。看样子他对我表达的意思能理解，不过还是不以为然地摇摇头，并挥手表示把我作为人犯押走。不过他又打手势告诉我，一路上吃喝都有保障，绝不会遭受虐待。此时我又想挣脱束缚，可是脸上和手上的箭伤阵阵作痛，并且起了血泡，很多箭头还扎在肉上没有拔出来。看到对手的人数有增无减，我就用手势告诉他们，愿意听凭发落。见到我这般表示，赫够和他的随行官员便客客气气又兴高采烈地离去。没过多久，整个人群又叫喊起来，不断重复着“贝布论·塞郎”。我感觉到左边来了一大队人，把我身上的绳索多少松开一点，于是我就可以向右转身，撒泡尿轻松一下了。一撒就是好多，那群小人儿都看呆了。刚刚觉察出我要干什么，他们就向左右闪开，免得被我这泡汹涌澎

湃的尿水活活淹死。在这之前，他们在我脸上和手上涂了一层清香的药膏，过了几分钟，箭伤全都治好了。再加上吃饱喝足，营养得到了补充，我就昏然入睡了。后来有人说我睡了大约八个小时。这也难怪，御医按国王的吩咐，往酒桶里掺了催眠药。

看来我第一次被发现睡在地上时，就早有专人通报了国王，于是他召开会议决定把我用前述的方法绑起来，并供给酒食，还准备了一台机器要把我运到首都。

他的这个决定看上去很胆大，也很冒险。我认为在类似的情况下，其他国家的任何一位君主都不会这样做。但是不得不说，这个做法很谨慎，也很宽容。如果我睡着了，这帮人想要用矛和箭解决掉我，我肯定会有疼痛感，也会因为在睡梦中受到惊吓，而猛然醒来。如果真的发生了这样的事情，那我肯定会很愤怒，一定使出浑身解数，挣脱束缚。到时候，他们无力反抗，更别指望我会对他们仁慈。

这些小矮人是最优秀的数学家。这个国家的国王非常看重学术，在他的倡导和鼓动下，他们对机械学的研究也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国王有很多机器，都安装着轮子，能运输木材和其他重量级的物品。在一些质地优良的树林里，国王会在那里建造战舰，最长的有九英尺。等战舰完成后，国王会命士兵用这些带轮子的机器把战舰运到海上去，这里大概有三四百码。这个木架子高三英寸，长七英尺左右，宽四英尺左右，有二十二个轮子。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在我上岸四个钟头后，他们才开工。当机器到了的那一刻，他们高声欢呼。然后把机器拉到我旁边，和我的身体保持平行。这些都很好办，最难的是，怎么把我搬到机器上。他们在地面上竖起了80根一样长的柱子，每根长一英尺。然后先把我的脖子、手脚、身体捆住，用绑物品的粗绳子，一端是钩子，钩住绷带，另一端绑着木柱顶端的滑车。九百个壮汉齐心协力拽着绳子，用了将近三个小时，就解决了让我上车的难题，而且紧紧地捆着我。当然，这些事都是我从别人口里听说的。他们在酒里放了药，在他们努力把我搬上机器的时候，我正昏昏沉沉，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运送我的车用一千五百匹御马拉着，每匹马都至少有四英寸高。浩浩荡荡的队伍前往半英里外的都城。

队伍大约走了四个小时，我醒了。当时，车子坏了需要维修，在 half 路停留了一段时间。几个年轻的小伙子对我充满了好奇，想知道我睡着了是什么样子，于是爬到车上，蹑手蹑脚地走到我的脸前。其中一个卫队长用短枪刺我的左鼻孔，弄得我很痒，一直不停地打喷嚏。这么一件搞笑的事情，把我弄醒了，然后他们悄悄地跑了。其他人也没注意到他们几个的行为。车子修好了，我们又继续赶路。到了晚上，队伍停下来休息。他们又派出一千个士兵守卫，五百个人拿着火把，五百个人背着弓箭，分别站在两旁。即使我稍微动一下，他们也会立马戒备起来，发动攻击。次日早晨，我们又朝着都城的方向前进。到了中午，已经距离京城很近了，最多只有二百码的路程。国王带着满朝文武走出城门，迎接我们。那些大将军担心国王有危险，无论如何都不让国王靠近我。

在城里，有一座全国最大的寺庙，他们把车子停在了这里。据说几年前这里曾发生过命案，如果按照当地信仰来说，这是对圣地的玷污。因此，庙里的东西都被搬走了，包括一些文物和生活用品，现在只把它作为公共场所使用。他们把我安排在这里居住。北边的大门有四英尺高，宽两英尺。对于我这个巨人来说，爬出去还是相当方便的。大门两边各有一个小窗户，距离地面六英寸。国王的专用铁匠把九十一条链子从大门左边的窗户拉进来，其中的三十六条用来锁我的左腿。这些链子在我看来，就像欧洲妇女的表链，大小也差不多。在寺庙对面的大街上，大约二十英尺地方，有一座尖塔，高五英尺多。在国王的带领下，那些达官贵人登上了尖塔，都想一睹我的神采。当然，他们能看到我，我看不到他们。我之所以知道这些，也是听别人说的。我猜想城里的百姓也都出来看了，可能有十几万人。尽管有卫队保护我，可还是无法阻止那些好奇的市民。有很多次，上万人爬着梯子到了我的身上。毕竟这种行为太危险了，所以没过多久，政府就出了告示，禁止市民再爬到我身上。如果有人违抗命令，以死罪论处。工人们觉得我没有能力逃跑，就把捆着我的绳子全部割断。没有绳子的束缚，我站了起来。这是我人生第一次这么难过。市民看到我竟然站起来活动，都感到很惊讶，好一阵喧闹，那种场景一时难以形容。拴着我的链子有两码左右长，所以我的活动范围是一个半圆。加之链子绑在离大门四英寸的地方，我能爬进

庙里，让身子伸展，躺在里面睡觉。

第二章

我刚站起来，就向庙外东张西望。我从来没看到过比这更有趣的场景。四周是一片原野，看上去就是一个连成一片的花园。田地被围着，每一块的面积大约有四十英尺，和小花圃差不多大。在地里，树林混杂种植，非常茂盛，占了整个田地的十分之一。我估计这里最高的树，最多只有七英尺高。位于左边的城墙，和我在戏院看到过的城墙景观布置类似。

一连几个小时我都急着想要大便。这也毫不奇怪，我几乎两天没有排泄过。面对这种窘境，我是又着急，又害羞，也很伤心。而眼前最可行的办法就是去屋子里解决。于是，我爬进屋里，把门锁上。因为链条的长度有限，所以我爬到不能再爬为止，才把肚里的东西排出来。当然，这种肮脏的事情我也只做过一次，之后我都是早早起床，到室外去解决。我的排泄物都会有人专门处理，两个专门指定给我的仆人把它们用手推车搬运走。我本身有洁癖，所以我才在这里一而再再而三地和大家讲清楚。但是我听说在一些反对者中，很多借机批评我。

刚刚偷着方便完，我忙着找机会去屋外呼吸新鲜空气。国王已经走下塔楼，正策马向我这边奔来。这马也真不让人省心，虽说还是驯养过的，可一见到我这个庞然大物像座大山似的耸立在它的眼前，还是不由得前蹄腾空嘶鸣起来。幸亏国王是位优秀的骑手，没有从马背上摔下来。左右侍从急忙赶过来拉住缰绳，让陛下有时间从马上下来。

下马后，他一脸由衷羡慕的样子全面审视我，不过他始终停留在铁链子的长度范围之外。他绕着圈儿打量我，下令厨师和司膳给我送上食物和酒水。他们早就已经准备好了，这会儿用车子把盛满食品的器皿推到我拿得到的地方。我拿过这些器皿，不一会儿就杯盘皆空了。二十只

盘子里盛的是食物，每盘只够我吃两三口。一百个杯子里盛的是酒，分放于十只酒坛。我径自把十杯酒倒入一个大酒杯，然后一饮而尽。其他坛子里的酒我也倒在一起喝了。王后与王子、公主们坐在稍远地方的轿席上，身边有一些身份高贵的女士陪伴着。因国王的马突然发生了意外，所以士兵们便都向马围拢过来。

国王比朝廷官员们高出将近一个指甲盖的长度，仅这一点就足以令观者肃然起敬。他相貌粗悍、英武，嘴唇厚厚的，鼻梁弯曲，肤色黄中带褐，身材挺拔、匀称。他举止风雅、有着不怒自威的帝王气度。他四十开外，已经过了韶华之年，但他这些年来治国有术，功业斐然。我为了把他看得清楚一些，便侧身躺着，这样我的脸就正对着他的脸，他离我只有三码远。不过，我多次把他捧在手上观察，所以关于他形象的描述绝不会太离谱。他穿着十分简朴，款式介于亚洲式和欧洲式之间。但他头戴着一顶金冠，冠上镶有各式珠宝，还插着羽毛。他的剑已出鞘，怕我万一挣脱，好随时防卫。剑长三英寸，柄和鞘都用金子做成，上面还镶了不同的宝石。他嗓音尖厉，却也嘹亮、清晰，我站起身来就能听得很清楚。女士们和众朝廷大臣着装十分华丽，他们凑成一堆时，像一条石榴裙铺展在地上，上面绣有金、银装饰图案。国王不停地在我说话，我也在不停地回答他的问题，可是我们彼此都听不懂。他叫在场的几位牧师和律师和我对话（从这些人的言谈举止上我能猜出他们的职业，我把自己仅会的语言全都用上，什么德语、荷兰语啦，拉丁语、法语啦，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啦，甚至还用上了一种地中海东部地区人说的混合语言），但是都白费工夫。

两个小时以后，国王让他身边的左右卫士都离开，留下一队全副武装的卫兵把守，防止乱民做出无礼甚至恶意的举动。这些乱民彼此推搡着拥到我的跟前，有的还趁我坐在门口的时候冲我放冷箭，其中的一支差点儿击中我的左眼。卫兵队长把六名肇事的人抓了起来，并认为惩治他们的最好办法莫过于绑结实了交给我亲手处置。卫兵们遵令用矛尖把这六人逼到我的身边。我用右手一把抓起他们，把其中五人放入上衣口袋。至于这第六个，我装出一副要生吃了他的样子，把他吓得嗷嗷直叫。队长和卫兵们有点于心不忍，特别是在他们看见我拔出铅笔刀来的